

瑞森控制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流体控制设备生产项目增建 3#研发楼和中试厂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了踏勘，核查了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论证，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29 号院 A16M3、A16F2 地块。本项目建设研发楼 1 座和中试厂房 1 座，配套建设燃气锅炉。由于企业业务调整，研发楼和中试厂房均从事研发，不进行中试。职工食堂仅提供就餐环境，不设置厨房。新增建筑面积 58241.22 平方米，配套建设 2.3MW 燃气锅炉 1 台。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9%。本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取得北京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瑞森控制设备（中国）有限公司流体控制设备生产项目增建 3#研发楼和中试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7]027 号）。在陆续取得一系列建设手续后，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所有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污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在运行过程中软化装置产生的反冲洗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综合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

(1) 天然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所产生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本项目燃气热水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1 根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内径 1.3m）排放。

(2) 车库废气

本项目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合计停车位 199 个。机动车在车库内启停车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气。项目在地下车库设置了送排风系统，地面设置排风口，分别位于研发楼东南角，一个位于研发楼西南角，汽车尾气沿建筑外壁经排风井达标排放，排风井高度为 6m。换气次数不低于 6 次/小时。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噪声来源主要为排风机、空调机组、水泵和锅炉房运行过程中以及机动车出入过程中产生的机动车噪声等，噪声源强为 75~85dB（A）。本项目空调机组设置楼顶，水泵等高噪设备设置了基础减震，锅炉房进行密闭管理，院区邻路两侧设置了绿化。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日常办公生活过程，主要包括废包装盒、塑料袋、瓶、罐、纸箱、餐余垃圾等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相关排放要求，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综合污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3、噪声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厂界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根据实际调查，建设单位均按环保文件要求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相关协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可信，项目建设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3、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4、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并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台账。
- 5、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瑞森控制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报告仅为公示版本

工作

实施版本。

如有问题，请联系公示方。